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中科（辽宁）实业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中科实业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办理了 822 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鞍控股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93,378,183 股，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4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8%；10 月 21 日，中科实业办理了 400 万股的解除质押手续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2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0%。
-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93,378,1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2.98%，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3,988 万股（含本次），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2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56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

1. 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

股东名称	中科（实业）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4,000,000 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.5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30%
解质时间	2022年10月21日
持股数量	87,075,363股
持股比例	28.3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63,220,000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2.6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0.59%

二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 (如是,注明限售类型)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中科(辽宁)实业有限公司	否	8,220,000	否	否	2022年10月20日	2023年7月18日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	9.44%	2.68%	补充流动资金

2.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	持股数量	持股	本次质押前	本次质押后	占其所	占公司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---	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东 名 称	(股)	比例 (%)	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持股份 比例 (%)	总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(股)	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(股)	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(股)	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(股)
中 科 实 业	87,075,363	28.36	59,000,000	63,220,000	72.60%	20.59%	0	0	0	0
福 鞍 控 股	106,302,820	34.62	76,660,000	76,660,000	72.11%	24.97%	0	0	0	0
合 计	193,378,183	62.98	135,660,000	139,880,000	72.33	45.56	0	0	0	0

三、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

1、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

(1) 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(2) 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，

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、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产生影响。

4. 其他注意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、解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